注意: 請以郵寄方式或親身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(2024年5月修訂)

致: 教育局幼稚園行政2組(非華語學童支援組)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

胡忠大厦14樓1416室

2023/24 學年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

代課教師津貼申請表(表格一) (有關照顧有發展需要學童的指定認可課程)

幼稚園名稱:	地區:	 學校編號:	
本校現就以下教師參加教育局提供的指定認可課程 ¹ 申請代課教師津貼 ² ,詳	情如下:		

參加專業發展語	課程的教師	培訓	日期		代課教師	代課	!日期	代課	津貼(申請津	批核
姓名	參加的課程 ³	由	至	代課教師姓名	持有幼兒	由	至	日數⁴	每天)	貼總額	(由教育局
					教育證書				(元)	(元)	填寫)
					(是/否)						
總額						元					

註:

- 1. 照顧有發展需要學童的指定認可課程包括:
 - (A) 照顧有特殊需要幼稚園學生的基礎課程
 - (B) 照顧有特殊需要幼稚園學生的進階課程
 - (C) 照顧有特殊需要幼稚園學生的專題課程:自閉症
 - (D) 照顧有特殊需要幼稚園學生的專題課程:注意力不足/過度活躍症
- 2. 2023/24 學年代課教師津貼額為: 每天 1,058 元 (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代課教師) 及每天 389 元 (持有其他資歷的代課教師)。
- 3. 請以註1所列的英文字母標示參加的課程。
- 4. 工作日數不得包括星期日、星期六(長全日制幼稚園除外)、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。
- 5. 若代課教師津貼申請涉及多於一項課程,請分別以不同的申請表填報。
- 6. 所有申請必須於2024年8月31日前遞交教育局。逾期提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。

本人證實有關薪酬已按適用日薪率支付予代課教師,並沒有重覆申領。

本人現夾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:

	代課教師的資歷證明
--	-----------

□ 代課教師領薪收據正本

* 你所提供的資料,將用於處理有關你申請代課教師津貼的事宜上。你或需提供更多資料,以協助我們回應你的申請。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,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



校監/校長簽署	:	
校監/校長姓名	:	
申請日期	:	
聯絡人	:	
電話號碼	:	